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节能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9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节能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邮件、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授权委托0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：

同意聘任郝家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邓先柏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，李豫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同意聘任郝家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2）同意聘任邓先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3）同意聘任李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